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号）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1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800,402.3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305,997.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9007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7年7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募集资金用途暨重大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8,163.44万元人民币）变更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

2018年8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同意终止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新开设“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763689235）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757900812310266）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1	花旗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689235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812310266	本次注销
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2955652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6368923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0812310266）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20000012955652），上述花旗银行及招商银行的专户余额为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花旗银行及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